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變動**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卓敏女士(「葉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智仁先生(「劉先生」)，作為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女士於任內所作出寶貴貢獻，並祝願彼在今後的工作中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